

证券代码：837538

证券简称：玖悦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霞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4,238,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37%。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8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38,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 2017 年度尽责履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38,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2017 年度主要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38,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关键的一年，公司总的经营方针：“严控风险、稳定发展、提高效率”，以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团结一心，全情投入，确保实现公司的方针和目标。公司特此编制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38,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38,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38,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8-014）、（公告编号 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38,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解 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众公司资金情况，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根据该专项报告,公司2017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38,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姓名:吉翔、李翰杰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